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会期半天；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开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会务联系人：孙阳泽 熊艳芳；
-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十一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09 年__月__日

(二) 回执

截止 2009 年__月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帐户: _____

股东名称:(签章)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